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优悦方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）的（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优悦方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悦方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